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核查工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行进一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5号、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业务管理部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2016年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